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本公司《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内容分析不充分，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年度报告“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屋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主要是棚改五期项目 2022 年开始交房确认收入。

2、代建项目收入减少主要是部分代建项目已经在结算期，收入减少，新的代建项目还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能形成代建收入。

3、贸易收入减少主要是原计划发展的钢材贸易业务收市场影响，减少发展份额。未来不计划继续开展钢材贸易

4、物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未来计划发展物业服务，2022 年开始增加发展规模，公司本身有房地产项目建设，可以更好发展物业服务。

5、工会节日慰问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 2022 年增加新的业务发展，增长速度较快。公司未来计划开发新业务，农产品推广销售，作为工会节日的福利销售。”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本公司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